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6.00-8.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6.00-8.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6月24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郑春晖

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胡宝萍女士、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租赁、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调剂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保证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100,000股,占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合合信息股份总数为196,000,000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合合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3	龙腾	5,171,754	2.64%

注:截至本计划书披露日,合合信息股份总数为196,000,000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合合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非合合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青山、龙腾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为合合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5,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罗希平	2,000,000	1.02%	19.90%	自身资金需求
2	陈青山	1,840,000	0.94%	19.99%	自身资金需求
3	龙腾	1,260,000	0.64%	24.3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进行本次询价转让的原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合合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100,00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1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hehe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合合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合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85%	0.45%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7,650,000	358,650,000	60.40%	14.5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47,650,000	358,650,000	52.05%	14.5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更名后为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亨通华海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亨通华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上市议案,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4日

至2026年6月1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6月14日15:00至2026年6月1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议案	√
4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以上议案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6/6/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十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亨通华海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亨通华海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亨通华海的控制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亨通光电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以及《亨通光电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以及《亨通光电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第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始终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海洋能源等产品与解决方案。本次拟分拆的控股子公司亨通华海专注于海洋通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亨通光电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亨通光电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海洋通信网络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亨通华海,亨通华海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亨通光电占有亨通华海的权益产生摊薄的可能,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有助于亨通华海增强独立性及专业性、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保持并提升亨通华海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分拆上市将加速亨通华海业务发展并提升经营业绩,亨通光电也将按权益享有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有利于与亨通光电中小股东分享亨通华海业绩增长带来的成长价值。同时,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将有利于亨通光电聚焦资源于除海洋通信之外的其他赛道,分拆事项符合亨通光电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公司本身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并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亨通华海作为亨通光电下属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分拆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以及《亨通光电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及必要性"及"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亨通华海中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与亨通华海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5,684,3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06%)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8,86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5,684,300股	41.06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8,86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股本比例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珠海实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珠海实友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11月4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珠海实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珠海实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时间、数量、价格及实施进度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

2.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珠海实友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依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实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